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

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互补、协同关系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；公司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出售的“黄光工艺膜结构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”为公司租赁给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专用生产资产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，处置缺乏协同效应的资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文仲先生
独立董事

蔡清福先生
独立董事

高以成先生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